

## 從事牆面螺桿拆除作業發生墜落死亡職業災害

核備文號：1091014742

一、行業分類：其他專門營造業（4390）

二、災害類型：墜落（01）

三、媒介物：梯子（371）

四、罹災情形：死亡1人

五、發生經過：

（一）民國108年12月00日，臺中市，陳00。

（二）14時43分許施工架勞工行經1樓閱覽室聽見哀號聲便見到罹災者及合梯倒於地面，沒有人目擊災害經過；負責人研判罹災者案發當時於1樓室內閱覽室跨坐於合梯頂板（高度約1.73公尺），手持施工架下拉桿（長度約1.9公尺）進行牆面螺桿拆除作業時，隨合梯傾倒墜落，頭部撞擊地面

（三）罹災者於108年12月00日21時39分許宣告不治死亡。

六、原因分析：

（一）直接原因：罹災者跨坐於合梯頂板上墜落地面，致頭部外傷及顱腦損傷，經送醫急救仍傷重不治死亡。

（二）間接原因：未使勞工確實戴用安全帽。

（三）基本原因：

1、未落實承攬管理事項。

2、未辦理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。

3、未執行工作環境或作業危害之辨識、評估及控制。

七、災害防止對策：

（一）雇主對於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，應提供適當安全帽，並使其正確戴用。

（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11之1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）

（二）雇主應依規定訂定自動檢查計畫，實施自動檢查。（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79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）

（三）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、性質，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，要求各級主管及負責指揮、監督之有關人員執行；勞工人數在三十人以下之事業單位，得以安全衛生管理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。（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12條之1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）

（四）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，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。（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16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2條第1項）

（五）雇主僱用勞工時，應依規定項目實施一般體格檢查。（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14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0條第1項）

（六）年滿十五歲以上，六十五歲以下之下列勞工，應以其雇主或所屬團體或所屬機構為投保單位，全部參加勞工保險為被保險人：一、…。二、受僱於僱用五人以上公司、行號之員工。…。（勞工保險條例第6條第1項第2款）

(七) 符合第六條規定之勞工，各投保單位應於其所屬勞工到職、入會、到訓、離職、退會、結訓之當日，列表通知保險人；其保險效力之開始或停止，均自應為通知之當日起算。但投保單位非於勞工到職、入會、到訓之當日列表通知保險人者，除依本條例第七十二條規定處罰外，其保險效力之開始，均自通知之翌日起算。（勞工保險條例第11條）

#### 八、災害示意圖或照片

<p>說明</p> <p>罹災者於1樓室內閱覽室腳踩第4階梯(高度約1.15公尺)跨坐於合梯頂板上(高度約1.73公尺)以施工架下拉桿(長度約1.9公尺)進行牆面螺桿拆除作業示意圖。</p>	 <p>罹災者頭部撞擊地面血跡</p>
<p>合梯之長度約1.8公尺，頂板距地面高度1.73公尺，兩梯腳張開寬度約0.95公尺，合梯梯腳與地面之夾角角度約74.6度，兩梯腳間具金屬硬質繫材，腳部有防滑絕緣腳座套。</p>	 <p>合梯長度1.8公尺</p> <p>頂板距地面高度1.73公尺</p> <p>合梯梯腳與地面之夾角角度約74.6度</p> <p>兩梯腳張開寬度約0.95公尺</p>